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3,307,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海龙先生作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周鸿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7,526,492	99.8503	5,554,262	0.1437	226,700	0.006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6,198,676	99.8159	6,044,862	0.1564	1,063,916	0.027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656,951	99.7719	7,160,604	0.2052	793,516	0.022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3,549,531	97.9355	79,234,623	2.0509	523,300	0.013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848,546	99.8069	7,002,308	0.1812	456,600	0.0119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948,367	99.7803	7,144,104	0.2047	518,600	0.015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34,082	99.7159	10,000,656	0.2588	972,716	0.02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赵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1,923,734	99.4464	是
8.02	关于选举黄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50,149	99.40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6,085,946	96.9869	5,554,262	2.8948	226,700	0.1183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3,912,788	95.8543	7,160,604	3.7320	793,516	0.4137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2,108,985	58.4305	79,234,623	41.2966	523,300	0.2729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204,204	96.0062	7,144,104	3.7234	518,600	0.2704
7	关于选举赵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93,536	94.2807	10,000,656	5.2122	972,716	0.507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赵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83,188	88.8549	是
8.02	关于选举黄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909,603	88.034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议案8采取累积投票制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周鸿祎先生对议案3及议案6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2026年5月15日公告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4、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康康、郑阳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通知于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王洪萍	隆晓燕 魏安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安胜	李玉元 王洪萍
3	审计委员会	黄敬昌	魏安胜 赖冬青
4	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	万锋	黄敬昌 王洪萍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4.01、聘任万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2、聘任李玉元女士、隆晓燕女士、李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3、聘任李玉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4、聘任李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11)

李岑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李岑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宫兰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继续聘任殷冬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

李岑: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岑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宫兰芳: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起任职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宫兰芳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负责人简历

殷冬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2014年任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金盘会计,2014-2015年任深圳市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2017年任深圳市中科为上市顾问有限公司财税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同兴达公司审计主管。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殷冬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兴达(TXD)0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6)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29,520,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91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25,60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3,57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13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3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10%;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

提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3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8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3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8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36,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4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6%;反对66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485%;反对66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97%;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1%;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7%;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及独立董事3名,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万锋(董事长)、钟小平(副董事长)、隆晓燕、李玉元、姜勇(职工代表董事)、赖冬青。

2、独立董事:黄敬昌、魏安胜、王洪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王洪萍	隆晓燕 魏安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安胜	李玉元 王洪萍
3	审计委员会	黄敬昌	魏安胜 赖冬青
4	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	万锋	黄敬昌 王洪萍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除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以外其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敬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万锋

2、副总经理:隆晓燕、李玉元、李岑

3、董事会秘书:李岑

4、财务总监:李玉元

5、证券事务代表:宫兰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锋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锋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2017年公司上市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此期间,均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清晰界定并履行自身职责,未发生职责交叉、权责边界模糊的情形,始终秉持勤勉尽责、诚信履职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本次续聘既保持了公司战略的连续性与管理层的稳定,又能发挥万锋先生深厚行业积淀的优势,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实施,保障经营决策高效落地,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公司治理,明确决策与执行边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集体决策。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687792

联系邮箱:zqswdb@txdl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

五、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原独立董事卢绍锋先生、向锐先生及任达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换届离任的董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召开了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表决,选举姜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姜勇: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201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师,2018年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企划工程师,2019-2023年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2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22,719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分红派息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026,4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22,719股后的155,303,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55,303,752股×1.5元/10股=23,295,562.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23,295,562.80元÷158,026,471股×10股=1.474155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7415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026,47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22,719股,即155,303,75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3,295,56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22,719股后的155,303,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一)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23,295,562.80元÷158,026,471股×10股=1.474155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74155元/股。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孙琦

咨询电话:024-23882921

传真:024-23882921

八、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2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7人,代表股份550,83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7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38,68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2,147,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6人,代表股份14,877,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8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0,321,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47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69,4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5801%;反对475,8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7%;弃权32,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50,312,5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485,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